

揭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露天焚烧的通告

揭西府通〔2019〕2号

为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

二、本通告所称秸秆是指小麦、水稻、玉米、薯类、油菜、棉花、甘蔗和其它农作物收获后，剩余的秆茎、枝叶、藤蔓等，包括田间杂草、枯枝落叶等；所称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可燃烧产生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如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

三、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城乡村（居）民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垃圾，严禁乱倾倒、乱焚烧。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所辖区域的管理，积极落实禁烧工作。要做好宣传和督导工作，积极引导村民委员会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作为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之一，让禁烧成为自觉行为，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的行为。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职能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巡查，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等违法行为，由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对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揭西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5日